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菲律宾 VISAYAS 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及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日后还需对各个子项目进行沟通并详细约定。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框架协议书只是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融资项目资金约 13.8 亿美元，框架协议所签订的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项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菲律宾 VISAYAS（维萨雅）省市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积极响应并贯彻执行中菲两国元首 2016 年 10 月在北京倡导的经济合作关系的总体指导思想和加强合作发展精神，响应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了落实中国政府支持菲律宾政府改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民生重点工程，甲乙双方本着互信互助、团结友

谊，扩大投资经济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加快增长优先领域的经济合作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就实施由中国政府投资的甲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事宜，于2017年5月15日在北京签订了《菲律宾 VISAYAS 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及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甲方：菲律宾 VISAYAS 省市政府

菲律宾 VISAYAS（维萨雅）省市政府为菲律宾政府机构。

(2) 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 元。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签署甲方发生购销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菲律宾 VISAYAS 省市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相关政策性金融机构融资或相关央企投资渠道对菲律宾政府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建设等民生重点工程，负责项目工程建造和运营管理、指导培训、承揽总包。中国政府拟在甲方所辖行政区域内投融资项目资金约 13.8 亿美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1、城市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在 VISAYAS（维萨雅地区）建二座垃圾处理规模各为 1000 吨/日的发电厂；投资金额约合计 5.5 亿美元。垃圾转换能源技术采取世界最先进的炉排炉工艺技术，烟气处理技术采取世界最先进的 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工艺技术，确保烟气排放达到世界最高水平的欧盟 2000 标准；

2、生物质再生能源发电厂：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投资金额约 1 亿美元。处理范围包括甲方区域内芒果树枝、树籽、树皮、甘蔗秆（渣）、香蕉树杆、树枝、树皮及市政园林绿化森林树杆、树枝、树皮及其他类似生物质原料（烟气排放标准按中国火力发电烟气排放标准）；

3、城市自来水厂：投资金额约 1.1 亿美元。服务范围辐射 200 万城镇人口；建设、运营以及水质将不低于中国大陆的现行标准；

4、城市污水处理厂：投资金额约 2.2 亿美元。项目设计、建设将采用 A20 工艺技术；

5、现有四个垃圾填埋场的治理改造及其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投资金额约合计 1 亿美元；

6、项目相关配套工程的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安居工程等公共配套设施投资约 3 亿美元。

四、特别约定

1、甲方通过菲律宾政府从中国政府提供的专项资金中获取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2、甲方按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用地标准，无偿提供符合项目建设条件的土地，并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批准或许可，并承诺乙方享受甲方国家和地区的优惠政策；

3、乙方将与甲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权利与义务，将在合资合同中约定；

4、甲方指定相关机构或自然人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30%的股权，乙方由中国政府投资或自选基金投资持有合资公司股权 70%。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 30 年，自发电厂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

5、乙方按照菲律宾同行业的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排放标准、运营标准，以中国最先进、最适用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实施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进而实现甲乙双方预期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上述垃圾填埋场的污染土地实施修复后，若符合商业用地或其他项目开发用地，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进行项目开发；

7、甲方参照当地政府现有垃圾填埋场处理费标准，向合资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补贴费；再生能源发电并网电价，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与合资公司另行协议约定；

8、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即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同类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走向国门，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尝试，同时也是国际社会在环保领域内对公司包括技术、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的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利用“一带一路”政策，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将在今后 1-3 年内，将以自己在国内国际行业先进一流的技术、业绩、资质、团队的资深优势和较强综合实力，重点瞄准和强力推向“一带一路”沿边国家的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建设、文化旅游产业的重点民生工程的投资建设。

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但是未来随着本次合作协议中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合作协议中各个项目的成功建设及运营也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增加公司国际合作经验，拓展国际生存空间，占领更加广阔的市场。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是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由双方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1、《菲律宾 VISAYAS 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及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